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用印申請表

文件名稱：

文件用途：

文件份數： () 份	請勾選用印種類	
	() 學校印【大章】	() 學校章【中章】
	() 職 章【小官章】	() 校長簽字章
	() 學校長條戳	() 校長職名章(授權甲章)
	() 英文校長簽字章	() 校長私章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加會單位	校長或授權人

備註：一、用印申請務必填寫本申請表，並依「分層負責明細表」規定權責核准辦理，若已決行並加註用印申請之公文則以該公文申請。

二、如為需配合款/自籌款之計畫或補助款申請案，請以簽案方式辦理，並會辦研發處及主計室。

三、契約書之用印申請，請以簽案方式辦理。

四、若以影本代替正本申請用印之文件，須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由申請人蓋章以茲證明。

五、用印種類請依各該文件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